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3]字 1227 第 093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3]字 1227 第 0938 号

致：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次问询以下简称“首轮问询”），本所律师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已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78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同时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报告期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问询函》的有关问题

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按照《二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相关问题回复，已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6-12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报告期由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问询函》和《二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已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1-6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并于2023年11月21日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42368号的《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42368-1号的《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42368-4号的《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42368-3号的《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和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42368-2号的《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问询函》和《二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相关内容亦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一、问题 2.关于科创属性

（四）招股书披露了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相关产业政策情况，但未进行针对性分析，以及披露政策中直接支持注塑机产品的政策。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具体产品、技术等针对性的分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科技创新战略情况；（2）属于“2.1.4 智能加工装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具体产品、技术等针对性的分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科技创新战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注塑成型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1）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情况

1) 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注塑成型装备，系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的智能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与其中所列产品的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分类	定义	公司对应产品
智能加工装备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指用于各种成形、连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的智能装备和系统及自动生产线。包括智能铸造岛、智能焊接系统、智能热处理生产线、智能锻造生产线、用于复合材	智能注塑成型装备，系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的智能设备

	料生产的智能设备和生产线等	
--	---------------	--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包括“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所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3）”所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为“塑料加工调控系统”。塑料加工调控系统是塑料机械装备的高端控制系统，对于注塑成型装备而言即注塑加工调控系统。公司自主研发注塑加工调控系统，并根据自主设计方案采购相应组件组成塑料加工调控系统，并应用于公司智能注塑成型装备。因此，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

2) 公司业务符合《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中的工作方向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中明确了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的重点任务。

2017年-2019年，公司通过面向注塑成型制造领域，凝练企业先进的技术经验，牵头开展了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面向智能制造的注塑装备互联互通与互操作标准与试验验证》，研究注塑成型数字化车间内注塑成型装备、辅助设备和成型模具之间，以及这些注塑装备与制造管理系统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的关键技术，参与制定多项相关标准草案。研制了一套可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试验验证平台，为标准的验证和未来面向企业评估服务提供系统级测试试验环境，并在下游制造企业进行标准的应用验证与示范，推动整个塑料注塑成型制造业的智能制造，符合《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重点任务之“（二）夯实智能制造基础”之“1、构建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内容。

2019年起，公司面向行业或区域提供标识编码注册和标识解析服务，承担了《面向注塑装备行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公司在注塑机械行业领域初步建成了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的行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通过对接国家顶级节点和企业节点，接入到整个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体系，为注塑装备企业以及注塑装备使用企业和普通用户提供灵活的标识编码注册和标识解析服务。该项目获得了“广东省 2019 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引导资金”，符合《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重点任务之“（二）夯实智能制造基础”之“3、建设工业互联网基础和信息安全系统”的内容。

公司自身建设了“离散型大型注塑成型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实现了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之间的无缝信息交互，具有高效协同提高整体管控能力，入选了“2021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另一方面，公司为下游塑料制品制造企业提供智能注塑成型装备和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可利用互联网与注塑成型系统集成，解决异构软硬件、网络等不同层面资源之间的物理依赖，率先建立高效、安全的云服务平台，具备并行接入能力，实现了对注塑成型装备数据采集，并与 MES、ERP 等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因此，公司符合《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重点任务之“（三）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内容。

由上可见，公司业务符合《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中的工作方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公司所处的塑料机械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来支持塑料机械行业的发展。目前对塑料机械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符合情况
《“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行动计划》	工信部、中国工程院	2012年6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围绕工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要，以提高生产过程的高效、低耗、清洁和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以装备的数控化为手段，以数控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平台建设为着力点，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遵循以点带面，扩大范围和逐步深入的思路，重点突破通用型和专用型数控系统及数控装置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一批典型数控装备并实现产业化，推动数控技术、数控装置和数控装备在各行业广	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共同承担2013年“节能智能型数控化塑料注射机的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公司的所有注塑机标配工业电脑，并安装自主研发的控制软件，实现数字化控制，符合数控技术、数控装置和数控装备，符合“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

			泛应用，促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工信部、科技部等	2012年1月	<p>第 14 大类：成形加工装备中，14.1 为高档数控机床、14.2 为复合材料制备装备，其中</p> <p>14.2.1 全电动智能化塑料注射成型机（微型）</p> <p>1.合模力：400~5,500Kn；</p> <p>2.注射容量：19~3000cm³；</p> <p>3.塑化能力：3.8~70g/s；</p> <p>4.能耗：≤0.30KW.h/kg 制品（I 级节能指标）；</p> <p>5.制品重量重复精度：≤0.06%（精密级）。</p> <p>14.2.2 大型超大注射量塑料注射成型机</p> <p>1.合模力：1000~8000Kn；</p> <p>2.注射量：3500~160000g；</p> <p>3.能耗：≤0.4KW.h/kg 制品；</p> <p>4.精度： 合模位重复精度<0.5mm 注射位置重复精度<0.5mm</p>	公司电动注塑机系列均符合 14.2.1 全电动智能化塑料注射成型机（微型）；液压注塑机产品系列均符合 14.2.2 大型超大注射量塑料注射成型机的性能和参数指标，公司主要产品符合《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 年）》	工信部	2013 年 9 月	<p>三、装备制造业——（三）复合材料制备——1.伺服节能塑料注射成型技术：</p> <p>研发 0.75~110kW 注塑机专用伺服电机，0.75~30kW 水冷、35K~110kW 风冷伺服驱动器；研发快速油缸配合比例方向阀的注塑机专用液压系统；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螺杆优化软件和高耐磨机筒；研发高效、高精连杆机构。</p>	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塑成型装备”属于复合材料制备，伺服电机是注塑成型装备的核心零部件。公司研发的伺服电机功率是 2.2KW~800KW，符合该指南三、装备制造业——（三）复合材料制备——1.伺服节能塑料注射成型技术，符合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 年）。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	工信部	2015 年 11 月	<p>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涉及“1.工业锅炉、2.变压器、3.电机、4.电焊机、5.风机、6.压缩机、7.制冷设备、8.塑料机械、9. 泵、10.干燥设备、11 热处理设备”等 11 项。</p>	<p>公司的 BS 系列三板式液压注塑机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第八项塑料机械的 4（注塑机）；BU 系列二板式塑料注射机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第八项塑料机械的 11（纯二板式塑料注射成型机）。</p> <p>公司注塑机产品达到国家一级能耗标准。</p>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	工信部	2015 年 1 月	<p>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涉及“1、清洁高效发电装备；2、超、特高压输变电装备；3、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装备；4、</p>	<p>公司自主研发的“BU6800 超大型二板式伺服注射成型机”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5 年版</p>

目录》			大型冶金、矿山装备及港口机械；5. 轨道交通装备；6、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7、大型施工机械；8、新型轻工机械；9、民用航空装备；10、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11、成形加工设备；12、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13、电子及医疗专用装备；14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共十四类。其中“11、成形加工装备”包括塑料机械。	11、成形加工装备——11.23 超大型二板式伺服注射成型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与新型智能制造模式。 2016 年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2017 年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8月	智能装备与先进工艺。开展非传统制造工艺与流程、重大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一批代表性智能加工装备、先进工艺装备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引领装备的智能化升级。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研究关键基础件、基础工艺等基础前沿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业试验验证平台，研制一批高端产品，提高重点领域和重大成套装备配套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装备成套生产线”符合智能加工装备、先进工艺装备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 全自动大型塑料箱体智能生产线列入 2017/2019 年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管件注塑成型成套生产线列入 2017 年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塑料固废资源化再生注塑成型成套生产线列入 2021 年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工信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6年4月	到 2020 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装备制造业标准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质量品牌建设机制基本形成，部分重点领域质量品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装备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符合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 2017 年工信部首批绿色示范工厂 2017 年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设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到 2020 年，研制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符合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超大型二板式伺服注射成型机列入 2017 年国家首台套重大技

			60 种以上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50%	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智能制造新模式不断成熟。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五种智能制造新模式不断丰富完善，有条件、有基础的行业实现试点示范并推广应用，建成一批智能车间/工厂。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离散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 2016 年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智能铸造岛、智能焊接系统、智能热处理生产线、智能锻造生产线、用于复合材料生产的智能设备和生产线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符合用于复合材料生产的智能设备和生产线 全自动大型塑料箱体智能生产线列入 2017/2019 年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管件注塑成型成套生产线列入 2017 年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塑料固废资源化再生注塑成型成套生产线列入 2021 年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在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装备成套生产线”符合智能成套装备全自动大型塑料箱体智能生产线列入 2017/2019 年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管件注塑成型成套生产线列入 2017 年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塑料固废资源化再生注塑成型成套生产线列入 2021 年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工信部	2017 年 10 月	二、装备制造业——（四）机床工具——2.全数字高档伺服驱动技术，包括：高性能交流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伺服电机”符合《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2020 年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VC20701004823）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	国务院	2017 年 11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突破数据集成、平台管理、开发工具、微服务框架、建模分析等关键技术瓶颈，形	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

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月	成有效支撑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适配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试验验证，推动平台功能不断完善。通过分类施策、同步推进、动态调整，形成多层次、系统化的平台发展体系。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多层次公共平台	见 2018年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2020年广东省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2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与集成应用，发展高端智能产品，夯实核心基础，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完善公共支撑体系，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动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四、深化发展智能制造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支持重点领域算法突破与应用创新，系统提升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公司全新一代自学习自决策的人工智能注塑成套装备项目成功揭榜 2019年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体现：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支持重点领域算法突破与应用创新），符合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8年4月	重大技术装备是国之重器，事关综合国力和国家安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是指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前三台(套)或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公司3项注塑机产品（超大型二板式伺服注射成型机、大型三色注塑成型机、全自动大型塑料箱体智能生产线）先后列入了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产线）目录，符合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明确将“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纳入“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中“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其中“塑料加工调控系统”被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符合“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范畴。公司自主研发注塑加工调控系统，属于塑料加工调控系统的子门类。
《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8年6月	将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的“323”行动，即着力打造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加快大型企业集成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普及应用，不断健全产业、生态、国际化三大支撑	公司自主研发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并向下游企业推广应用，符合《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公司2018年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2020年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年9月	<p>（三）主要目标</p> <p>到 2022 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建设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引领行业质量提升，推动不少于 10 个行业或领域建立质量分级工作机制，完善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机制，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的竞争力。</p> <p>（十四）增强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积极落实《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按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规划，梳理产业质量升级亟需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目录，积极引导产业基金及社会资金支持，提高装备制造业的质量水平。</p>	<p>公司主持或参与橡胶塑料机械术语、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模具固定和联接尺寸、橡胶塑料机械外围设备通信协议、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接口第 1 部分：机械和电气接口、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接口第 2 部分：数据交换接口、多组分塑料注射成型机、高速精密塑料注射成型机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牵头起草《注塑成型数字化车间互联互通与互操作系统架构》《注塑装备的数据字典》《注塑装备数据字典到通信协议的映射》和《注塑装备与制造管理系统集成的信息模型》四项国家标准草案，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p>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1月	<p>鼓励类“十四、机械”第 52 项：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 1,000 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 1,000 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 公斤/小时，能耗 0.35 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 吨，注射量：30~5,000 克，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 30~60 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 60 万平米/年以上；幅宽 1.2 米以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线混炼注塑成型装备（合模力 200~6,800 吨，注射量 600~85,000 克）；</p> <p>鼓励类“十九、轻工”第 5 项：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应用电磁感应加热和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p>	<p>公司的二板式注塑机锁模力覆盖 500-6800 吨，符合“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每年销售额占比达 30%；</p> <p>公司开发了“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目前正在拓展销售。</p> <p>公司主要注塑机系列产品符合“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被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p> <p>公司自主研发“伺服电机”并用于公司注塑机产品作为动力来源，公司产品符合应用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p>
《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	中央全面	2020年6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	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深化新一代信息

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深化改革委员会	月	业变革趋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夯实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健全法律法规，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8年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2018年工信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 2020年广东省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国务院	2021年11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1年工信部第一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揭榜优胜单位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8年工信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1月	主要任务“（一）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包括“4.智能化制造：提升企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推动先进过程控制系统在企业的深化应用，加快制造执行系统的云化部署和优化升级，深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通过全面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和精准执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2021年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期间部分重点产品发展方向——2、塑料加工——注塑成型： 大型电液复合注塑成型装备，长纤维直接注塑成型机，热塑性反应注塑成型机，预浸发泡注塑成型机，转盘对置式多组分注塑机，回收塑料高值化利用成套注塑成型装备，纯电动精密成型设备，注塑模具内智能传感器，	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塑机包括大型电液复合注塑成型装备、纯电动精密成型设备、大型两板注塑机，并可通过装配不同的塑化系统满足特殊注塑材料和工艺的要求：符合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大型两板注塑机，高端、特种、细分领域用全电动、多组分注塑机，高精度时序控制热流道注塑成型。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1年12月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提高产品供给质量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注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 2021年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工信部	2021年10月	第二部分第（三）条第7点“鼓励采用低速直驱和高速直驱式永磁电机，推广电动机与设备结构一体化设计技术和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伺服电机”是直驱式永磁电机，公司开发的嵌入式直驱电机已用于制造电动机与设备结构一体化的电动注塑机
《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	中国工程院、国家产业基础专委会等	2022年7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中“16 基于碳纤增强的多材料体系复杂结构件成型与装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注塑机”是可以加工复杂机构的高分子复合材料成型装备，并针对碳纤维增强材料开发了专用的塑化系统，符合本目录“基于碳纤增强的多材料体系复杂结构件成型与装备”

由上可见，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和“（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作修订披露。

2.属于“2.1.4 智能加工装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数控机床，指数值控制的金属加工机床。包括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等。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指用于各种成形、连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的智能装备和系统及自动生产线。包括智能铸造岛、智能焊接系统、智能热处理生产线、智能锻造生产线、用于复合材料生产的智能设备和生产线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注塑成型装备，系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的智能设备，系用于成形的智能装备，属于智能基础制造装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具有充分的依据。

3.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具体产品、技术研发等情况；

2) 查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核心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3)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等行业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创新战略；

2) 发行人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具有充分的依据。

二、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现有股东中 18 名投资人涉及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权利安排，其中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部分并未实际执行、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其他对赌条款及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终止，并约定了恢复条款；（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多次发生控股股东未完成对赌协议要求的情况，如 2014 年 6 月，博创投资因未能完成与上海新潮等股东的对赌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 0 元 / 股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历史 / 现有股东的对赌协议及执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发行人现存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1. 发行人现存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 22 名，除控股股东特利投资、海蓝投资、得胜投资及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瀚宇投资外，其余 18 名股东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含有赎回（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

2. 现存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存对赌协议涉及义务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前述义务主体对应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方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义务方(补偿方、回购方)	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1	TOP LINK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和《〈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发行人、朱康建、特利投资	2023 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2	吾德炜昇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发行人、朱康建、特利投资	2023 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序号	权利方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义务方(补偿方、回购方)	涉及发行人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3	广州诚信	《〈关于广州博创机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广州博创机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关于广州博创机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四》和《〈关于广州博创机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五》	发行人、朱康建、特利投资和海蓝投资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四）》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4	天鹰合美、天鹰合鼎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博创投资、朱康建	未涉及发行人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5	中联实业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	特利投资、朱康建	未涉及发行人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6	南粤鼎新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发行人、特利投资、朱康建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7	珠海欢乐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	特利投资、朱	未涉及发行	2023年，协议各方签

序号	权利方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义务方(补偿方、回购方)	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追认协议》	康健	人	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8	深圳邦卡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特利投资、朱康健	未涉及发行人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9	超凡投资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发行人、朱康健、特利投资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10	深圳创天长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承诺函》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11	华创六号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	发行人、特利投资、朱康健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序号	权利方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义务方(补偿方、回购方)	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12	南沙卡文汀、南沙玉衡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	发行人、特利投资、朱康建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13	广州新跃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追认协议》	特利投资、朱康建	未涉及发行人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14	广州兰氏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特利投资、朱康建	未涉及发行人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15	水木深安、嘉兴源阳	《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特利投资、朱康建	未涉及发行人	2023年，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终止相关协议，未含有恢复条款。

3.现有股东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4-3 “对赌协议”相关要求

如上表披露情况，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含有

对赌（股权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彻底终止且不含有恢复条款，其中涉及发行人的部分均确认未实际执行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已确认前述协议过往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不会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或该协议终止提起诉讼或追究其他方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与前述股东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相关要求。

4.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康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份（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及履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份（股权）转让签订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或确认函，双方就解除或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或确认函；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信息检索，确认是否存在涉及公司股权及对赌协议争议纠纷情况。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与前述股东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相关要求。

三、问题 17.关于诉讼纠纷

前次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与浙江腾龙、屠嫣岚存在诉讼纠纷。招股书披露，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博创与屠嫣岚、浙江腾龙（屠嫣岚父亲屠益卿控制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屠嫣岚将其持有的浙江博创15%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约定浙江博创因拆迁获得土地拆迁补偿款，按照实际到账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并扣减约定土地原有估值人民币1亿元之后的剩余部分，浙江腾龙及屠嫣岚享有和分配其中15%份额，公司享有和分配85%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进展；（2）收购浙江博创15%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土地拆迁补偿款的具体情况；（3）与屠嫣岚、浙江腾龙等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收购浙江博创15%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土地拆迁补偿款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收购浙江博创15%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因浙江腾龙、屠益卿及屠嫣岚存在资金需求（其中，浙江腾龙、屠益卿及屠嫣岚被法院判决需向周永寿偿还1,410万元；浙江腾龙、屠益卿需向杭州华裕实业有限公司偿还312.7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浙江腾龙、屠嫣岚与发行人及浙江博创于2022年1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屠嫣岚将其持有的浙江博创1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支付给浙江腾龙、屠益卿、屠嫣岚的债权人周永寿1,410万元；直接支付给浙江腾龙、屠益卿的债权人杭州华裕实业有限公司312.79万元；剩余金额支付给屠嫣岚。通过发行人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浙江腾龙、屠益卿、屠嫣岚的债权人的方式，在发行人代为清偿浙江腾龙、屠益卿、屠嫣岚前述债务的同时，视为发行人已履行股权转让相应部分价款的支付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全部价款

支付义务。

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 2022 年 1 月 24 日浙江腾龙、屠嫣岚与发行人及浙江博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2]第 0023 号）《浙江博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屠嫣岚将其持有的浙江博创 1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对价为 3,000 万元。

3.土地拆迁补偿款的具体情况

博创智能与浙江腾龙、屠嫣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腾龙、屠嫣岚将其持有的浙江博创 15%股权转让给博创智能，转让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确认浙江博创名下土地的估值为 1 亿元，其他资产估值为 1 亿元，因此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此外，各方就浙江博创未来的拆迁补偿做了如下约定：浙江博创因拆迁实际获得的土地拆迁补偿款（含未登记土地部分对应的补偿款）在扣除税费后，如超出 1 亿元，则浙江腾龙、屠嫣岚有权获得超出部分金额的 15%。

根据塘栖镇人民政府与浙江博创签署《货币补偿协议书》及《企业搬迁补偿项目明细表》，本次协议拆迁补偿金额包含：（1）土地补偿款；（2）房屋补偿款；（3）装修装饰补偿款；（4）树木绿化及机器设备补偿款；（5）一次性搬迁补助；（6）停产停业损失补助；（7）临时安置过渡费补助等 11 项相关补助，合计 289,305,336 元，其中的土地补偿金额共计 68,664,544 元，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100,000,000 元土地估值，不存在上述转让协议约定的超额补差情况，因此浙江博创及发行人无需再向浙江腾龙、屠嫣岚对本次协议拆迁的补偿款项按照原 15%持股比例进行额外分配。

4.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浙江博创工商档案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浙江腾龙、屠嫣岚与发行人及浙江博创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永寿与浙江腾龙、屠益卿、屠嫣岚、发行人签署的《还款协议》、杭州华裕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腾龙、屠益卿、发行人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周永寿、杭州华裕实业有限公司、屠嫣岚合计支付 3,000 万元的支付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2]第 0023 号）《浙江博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 对浙江博创及其所在地土地拆迁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6) 取得并查阅了浙江博创土地厂房拆迁相关政府文件及拆迁补偿协议；

7) 对浙江博创上述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8) 取得浙江腾龙、屠益卿、屠嫣岚访谈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浙江腾龙、屠益卿、屠嫣岚因存在资金需求，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由屠嫣岚将其持有的浙江博创 1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股权转让金额的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浙江腾龙、屠益卿、屠嫣岚的债权人，剩余金额支付给屠嫣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博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02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博创估值为 2 亿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3,000 万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浙江博创及发行人无需再向浙江腾龙、屠嫣岚对本次协议拆迁的补偿款项按照原 15%持股比例进行额外分配；

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浙江腾龙、屠益卿、屠嫣岚上述纠纷已得到妥善处理，各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

四、问题 20.关于其他

（二）招股书披露，公司承租的 6 处房屋（合计面积 578.47 平方米）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亦无法确定上述房产是否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6 处房屋租赁协议关于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提前解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无房产证的租赁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产权证书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房屋买卖合同、出租人所在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街道办事处拆建办公室出具的《入住通知书》等文件，上述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其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金	用途	面积 (m ²)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发行人	刘亚春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城北街道新屋村西队 46 号铺	2021-02-01-2023-02-01 (到期不再续租)	3,300.00 元/月	办公	138.00	该房屋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由廉江市城北街道大塘村新屋村民小组出具的《证明》，显示：“兹我村村民刘亚春，在广东省廉江市城北街道新屋西队 46 号房屋为刘亚春的私人物业，特此证明。”	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转租、转借、转让该承租房屋；如承租方途中违约，出租方有权不予退还其收取的保证金 6,600.00 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金	用途	面积 (m ²)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及违约责任
2	发行人	林天龙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000弄91号	2022-04-01-2023-03-31 (到期不再续租)	2,750.00元/月	服务处驻地、宿舍	180.00	该房屋属于村民宅基地上自建房屋的置换房产，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由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金海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显示：“兹我村居民林天龙，宅基地证上为翁家村4组，该房屋已置换，已置换在柘林镇金海公路2000弄金海馨苑91号，该房屋属于林天龙所有。”	1、承租人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人解除合同；2、出租人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抵押、税务、出租等影响承租人权益的情形；否则由出租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人负责赔偿；3、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3	发行人	夏金鑫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武汉）国际汽车城7-709室	2021-06-18-2022-09-20 (到期不再续租)	1,000.00元/月	服务处驻地、宿舍	44.00	发行人已取得出租人夏金鑫作为买受人与出卖人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出租人通过买受方式取得该租赁标的房屋的所有权，因出租人自身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4	发行人	黄建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鳧山金钗岭二巷23号	2021-08-01-2022-07-30 (到期不再续租)	1,500.00元/月	服务处驻地、宿舍	80.00	该房屋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由鳧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书》，显示：“经核实，位于寮步镇鳧山村委会金钗岭二巷路（小组）23号的房屋确属黄建新所有。”	
5	发行人	朱月来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常湾逸居-17-1-402	2021-10-05-2022-10-06 (到期不再续租)	1,400.00元/月	服务处驻地、宿舍	75.00	该房屋系拆迁安置补偿房，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由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街道办事处拆迁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入住通知书》，显示：“朱月来拆迁户入住到你常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金	用途	面积 (m ²)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及违约责任
								湾逸居 17-1-402 居住（户型 75 m ² ）”。	
6	发行人	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岩中国模具博览城 15 幢 108-112 号	2023-11-08-2024-11-07	113,400.00 元/年	办公	210.89	该部分房产系由房产所有人委托出租人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所有的房产进行出租，并授权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目前已由发行人及出租人补充提供不动产权证等文件。	租赁合同约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出租人可在承租方的履约保证金（7,040 元）中予以抵扣，但并未约定提前解约的违约责任计算方式。
7	发行人	何焯华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权事处荔村教育路东 1 号万科星瀚园 2 座 429 号房	2023-09-29-2024-09-28	700.00 元/月	服务处驻地、宿舍	31.62（实际建筑面积 23.55）	发行人已取得出租人何焯华作为买受人与出卖人佛山市顺德区顺惠置业房产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此前系因出租人自身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书。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不动产已补充提供产权证书。	--

关于第六处发行人承租的由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的房产，经与发行人核实，出租人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非该处房产之所有权人，而系由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各个商铺的房产所有权人签订《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各房产所有权人委托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受托方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管理及出租，委托权限主要为“房产所有权人将其所有的该商铺在委托期限内的所有使用权、收益权、出租权及其经营权利唯一授权委托给受托方，并授权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变更和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房产所有权人不得单方撤销委托。”委托期限均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约定出租用途	面积 (m ²)
1	郑躍原、王水仙	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9929号	北城街道模具博览城15幢108室	商业用房	33.01
2	陈红亮、潘丽蓉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0492号	北城街道模具博览城15幢109室	商业用房	33.01
3	台州国盛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8252号	北城街道模具博览城15幢110室	商业用房	54.13
4	谢菊芳、俞桔红	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1325号	北城街道模具博览城15幢111室	商业用房	57.73
5	章健、朱周丹	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6252号	北城街道模具博览城15幢112室	商业用房	33.01
合计面积					210.89

2. 无房产证的租赁合同风险情况

（1）无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补充提供房产证书，且就无法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到期后已不再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租赁无房产证书房屋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7处租赁房产中，第1至5处房产已补充提供村委会、街道办说明、补偿安置协议书或房屋买卖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且在已有租期到期后，发行人均未再进行续租；第6处租赁房产已由发行人及出租人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各商铺房产所有权人补充提供《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该处租赁不动产真实、合法有效；第7处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何焯华已补充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225685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租赁无房产证书房屋之情况。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无房产证的租赁房产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

得出租”情形

根据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六条的规定：“房屋不得出租的情形，包括：（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出租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不属于“不得出租”的情形。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且合法有效。如出现第三方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依法提出异议或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或因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

（3）发行人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不得出租，违反该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上述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出租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无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证明的房屋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康建、吴尚清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的租赁物业权属、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7 处租赁房产中已有 5 处到期不再续租、2 处取得对应产权证书，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租赁无房产证房屋之情况。同时就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租赁无房产证房屋情况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出租”情形，发行人亦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将对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3.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瑕疵房产形成的未决诉讼；针对无房产证租赁房屋，通过检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租赁该等房产被处罚的情形；

2) 查阅了发行人与无房产证租赁房屋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涉及的违约责任条款；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租金支付流水、出租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4)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5) 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负责房屋租赁管理的责任人员，了解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物业权属证明的原因；

6)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其租赁物业新增的不动产权证书。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其中部分房产的房产证书及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已取得所属村集体出具的书面证明，可以确定该等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物业，不属于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继续承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租赁无房产证房屋之情况，故当前发行人所租赁的物业，不会因无房产证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租赁无房产证房屋之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无房产证的房屋而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及被处罚的风险。其产权瑕疵不会导致上述租赁合同无效。如因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行使索赔的权利，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就前述报告期内租赁无房产证的房屋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康建及吴尚清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的租赁物业权属、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租赁无房产证的房屋可能面临的经济损失及处罚风险已由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一、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共有黄土荣、李崇德、孙晓波、吴小廷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黄土荣、吴小廷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离职。根据首轮回复，黄土荣、吴小廷因个人原因离职。黄土荣将负责、参与的研发项目整体移交给陈明治，吴小廷原从事的工作已交接给其所在的技术团队。请发行人说明：（1）黄土荣、吴小廷离职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若有，后续股份处理情况；黄土荣、吴小廷从公司离职的具体原因；（2）结合黄土荣、吴小廷在公司负责、参与的具体研发工作及所起的作用，分析其离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采取的措施；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是否较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结合黄土荣、吴小廷在公司负责、参与的具体研发工作及所起的作用，分析其离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采取的措施；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是否较大

1. 结合黄土荣、吴小廷在公司负责、参与的具体研发工作及所起的作用，分析其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1）黄土荣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①报告期初至黄土荣离职前，其在公司负责、参与的具体研发项目

报告期初至黄土荣离职前，其在公司参与的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启动及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黄土荣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作用	项目进度及成果	项目移交对象
1	基于 GIS 的注塑机全生命健康大数据平台 iPHM 的开发	2019.1-2019.12	陈明治、陈炎坤	参与注塑机涉及健康管理的内容与计算准则的规划和设计，把控产品开发的进度和给予指导意见	已完成，已搭建注塑机全生命健康大数据平台 iPHM	黄土荣离职时已完成
2	分布式 MES 大数据 PAAS 平台的研发	2018.9-2019.6	陈明治、蓝文超	参与注塑机实时状态数据、生产数据内容设计和规划，把控产品开发的进度和给予指导意见	已完成，已建成分布式 MES 大数据 PAAS 平台，支撑注塑云 MES 应用软件平台分布式部署	黄土荣离职时已完成
3	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的物料跟踪系统的研发	2019.5-2020.4	吴伟勇、梁国城	参与注塑机生产 SPC 数据提取溯源内容设计和规划，把控产品开发的进度和给予指导意见	已完成，已形成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的二维码物料跟踪系统	黄土荣离职时已完成
4	基于 MQTT 的注塑机生产管理系统研发	2019.1-2019.12	陈明治 陈炎坤	参与注塑机生产 MES 生产功能范围确定和给予指导意见	已完成，开发了一种基于 MQTT 注塑机管理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黄土荣离职时已完成
5	基于大数据的注塑行业海量知识管理系统的研发	2020.1-2020.12	邹恒利、苏家乐	参与注塑机使用知识库内容设计和规划，把控产品开发的进度和给予指导意见	已完成，已形成注塑行业海量知识管理系统 V1.0	黄土荣离职时已完成
6	面向注塑行业的智能在线视频教育学习平台的研发	2020.4-2020.10	邹恒利、梁国城	参与注塑机使用知识库内容设计和规划，把控产品开发的进度和给予指导意见	已完成，已搭建智能在线视频教育学习平台 V1.0	黄土荣离职时已完成
7	面向注塑生产制造行业的注塑云 MES 移动端应用 APP 1.0 的研发	2021.1-2022.3	陈明治、杨金波	对注塑云移动端的 UI 设计和规划给予指导意见	已完成，已形成注塑云 MES 生产看板系统 V2.0	黄土荣离职时已将相关工作交接给陈明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启动及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黄土荣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作用	项目进度及成果	项目移交对象
8	面向注塑行业的注塑云 MES 生产知识库 1.0 的研发	2021.1-2021.10	陈明治、杨金波	对注塑云学堂在线知识学习的 UI 设计风格给予指导意见	已完成，已形成振业注塑学堂小程序软件 V1.0	黄土荣离职时已将相关工作交接给陈明治

根据上表，因广州中和注塑云业务的研发需要建立在熟悉注塑机行业的基础上，而黄土荣对注塑机的产品结构和应用层面具备较多的知识和经验，故自报告期初至其离职前，黄土荣所参与的研发工作主要系为注塑 MES 业务和相关工业互联网业务提供与注塑机生产工艺数据和 UI 设计等相关方面的指导意见，并作为广州中和的总经理，对子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进行日常管理审核及跨部门协调。因此，黄土荣在广州中和研发项目中的主要作用包括提供注塑机应用层面的有效信息、项目整体的审核、协调及把控。

黄土荣离职时，其所参与的研发项目中 6 项已完成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2 项未完成的工作均已交接给陈明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土荣离职前曾参与的研发项目均已完成。

②黄土荣离职后至报告期末，注塑云业务新增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黄土荣离职后至报告期末，注塑云业务新增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主要负责人	项目进度及成果
1	基于二级节点标识解析的博创固定资产编码的研发	2021.6-2021.10	陈明治、邓文易	已完成，成功开发博创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2	面向美的等注塑机使用的健康 AI 分析	2022.1-2023.9	杨金波、陈明治	已完成。注塑机健康 AI 分析通过 iMEC 集成后台数据分析进行智能诊断，2023 年 9 月于 iMEC 产品功能集成发布
3	单机联网数采智能终端（iMEC）产品 v2.0 的研发	2022.3-2022.11	陈炎坤、陈明治	已完成，2022 年 12 月 iMEC 2.0 产品发布上线应用
4	基于注塑生产制造协同多工序的流程管理应用开发	2022.3-2022.11	吴伟勇、杨金波	已完成，2022 年 12 月该应用模块在注塑云 MES 2.0 的产品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主要负责人	项目进度及成果
				上线应用
5	面向全球用户的单机数采智能终端（iMEC）数据分布的研发	2022.4-2022.12	陈炎坤、陈明治	已完成，2022年12月 iMEC 2.0 产品发布上线应用同时发布
6	基于注塑生产制造标识解析在智能制造协同中的应用开发	2022.5-2022.12	陈明治、邓文易	已完成，一物一码标识解析与注塑云生产协同管理进行数据贯通，已完成上线测试
7	基于注塑生产制造协同仓储系统的实时在线管理应用开发	2022.5-2023.3	杨金波、吴伟勇	已完成，通过MES2.0产品升级集成了注塑生产过程中对原料、半成品、成品的仓储入库在线管理功能，已投入上线发布
8	基于注塑生产制造协同辅机联网实时监控的应用开发	2022.6-2023.9	陈炎坤、吴伟勇	已完成。当前注塑MES系统已实现了注塑机与辅机同时在线实时监控生产状态（辅机包括有上料机、模温机、机械手等设备），已投入上线应用

黄土荣离职后，广州中和注塑云业务的研发工作持续有效运行，并在注塑MES业务的研发较为成熟后，将研发重点放在全面及广泛的注塑工业互联网技术上。广州中和已建立起以陈明治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启动了多项研发项目。在注塑工业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层面，发行人通过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注塑成型装备数据的高速采集、可靠传输、存储和处理，汇聚行业动态、生产装备、物流、客户使用等信息，用以进一步分析处理并指导用户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土荣离职后至报告期末，注塑云业务新增的8项主要研发项目已全部完成。

2023年第四季度广州中和注塑云研发团队将启动新的研发项目，针对工业互联网的核心功能模块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以及向工业智能化横向进行扩展。初步选定方向为智能装备DCS信息中和生产自动化产线的DCS信息中控。目前广州中和针对这两个方向的项目正处于前期调研准备阶段。

(2) 吴小廷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① 报告期初至吴小廷离职前，其在公司负责、参与的具体研发项目

报告期初至吴小廷离职前，其在公司负责、参与的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启动及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吴小廷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作用	项目进度及成果	项目移交对象
1	新型电油智能复合注塑机 BE-III 系列研发设计	2019.06-2020.12	朱燕志、姚薇、吴小廷	机械部分设计研发	已完成全系列机型开发和小批量试制，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新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	吴小廷离职时已完成
2	BI 智能互联第一代注塑机开发(BI90-BI500)	2020.01-2021.08	吴小廷、孙晓波、李崇德	进度把控、沟通指导图纸审批、方案评审	已完成 BI90-BI500 全系列机型开发和样机试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吴小廷离职时已完成
3	BH-V 新机研发	2021.01-2022.03	吴小廷、孙晓波、李崇德	进度把控、沟通指导、图纸审批、方案评审	已完成 90T-500T 的 BH-V 新机研发资料和研发机试制，并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吴小廷离职时已将项目总结和收尾工作交接给孙晓波、李崇德、杨双降
4	电动直驱高精节能注塑机	2021.08-2022.12	朱燕志、吴小廷、林文强	方案审核、研发指导	已完成 BD90-BD240 研发资料和研发机试制工作，并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1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吴小廷离职时已将相关工作交接给孙晓波、朱燕志、李崇德

根据上表，自报告期初至吴小廷离职前，其所参与的研发工作主要系为研发设计不同系列和型号的注塑机产品（包括 BI 系列、BH-V 系列和 BE 系列等），其研发工作包括图纸审批、部件研发、方案评审等，在研发多个关键流程中提供了指导和把控。

吴小廷离职时，其所参与的研发项目中 2 项已完成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剩余 2 项未完成的工作均已交接给孙晓波、李崇德及其他团队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小廷离职前参与的研发项目均已完成。

②吴小廷离职后至报告期末，注塑机业务新增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吴小廷离职后至报告期末，注塑机业务新增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主要负责人	项目进度及成果
1	全新一代 BD 系列电动直驱高精密节能注塑机（BD300-BD460）	2022.1-2023.3	朱燕志、孙晓波、李崇德、周清华	已完成 BD300-BD460 研发工作，进入收尾总结阶段，项目期间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
2	BU-V 托盘专用注塑机研发	2022.1-2022.12	林文强、刘平定、姚薇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 BU-V 托盘专用注塑机研发工作，项目期间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3	BM-MK 背覆式（三板机）新机研发	2022.3-2022.9	王书萍、孙晓波、梁湖	已完成 BM-MK 背覆式（三板机）新机研发工作，项目期间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4	BM180-MT、BM260-MT 换代升级	2022.3-2022.12	王书萍、黄铭柱、李崇德	已完成 BM180-MT、BM260-MT 换代升级研发项目，项目期间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5	PET 专用注塑机	2022.4-2022.12	王书萍、黄铭柱、黄志锋	已完成 BI-PET 专用注塑机开发(BI160-PET~BI500-PET) 工作，项目期间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6	BU-VI 新一代大型三板智能注塑机研发	2022.8-2024.5	刘平定、孙晓波、李崇德	已完成市场调研及配置参数表，完成 BU800 和 BU200 研发机试制，其他机型参考拓展，进行三维设计，项目期间

				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2 项，其中 1 件外观专利已授权
7	BD-Pro 全电动直驱高精密节能注塑机 (BD90-BD460)	2023.3-2023.12	蒋泳超、孙晓波、朱燕志等	完成立项申请，市场调研和初期评审；完成 BD200-Pro；BD130-Pro；BD160-Pro 研发机评审；下一步完成其他机型的设计研发工作
8	B-CAR 汽车行业专用机研发	2023.2-2024.12	刘平定、黄国良	完成立项申请，市场调研和初期评审，完成全系列研发机参数表制定及 B-CAR700 和 B-CAR2200 研发机试制评审，下一步完成其他机型的设计研发工作
9	平行炮车灯专用注塑机研发	2023.2-2024.7	王书萍、冯应清、黄志锋	完成立项申请，市场调研，进行全系列研发机型确认评审，以及单缸射台初始方案评审，完成长周期资料设计，锁模方案转盘初始方案确认，下一步完成整机研发资料，以及单缸射台花键传递的应用和单缸射台密封件的研究
10	双电机电动熔胶技术研发	2023.3-2023.12	李崇德、周清华、杨观福	完成立项申请，设计图纸已完成，样机试制中，减速箱各配件已加工完成，购买相关测试设备，在减速箱组装完成后展开测试
11	BD380-1100P 高速包装机项目	2023.7-2024.5	蒋泳超、孙晓波、朱燕志等	完成立项申请，市场调研，新机型参数规划，方案设计中

吴小廷离职后，发行人注塑机业务的研发工作持续有效运行，结合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研制了全新一代电动注塑机（BD 系列），并对原有系列的注塑机进行更新升级。发行人注塑机业务的研发进展顺利，以朱康建、孙晓波和李崇德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启动了多项研发项目，基于节能环保、精密高效的研发导向，丰富注塑机产品系列的品类，以满足下游塑料制品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发展需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小廷离职后至报告期末，注塑机业务新增的主要研发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其中，全新一代 BD 系列电动注塑机已进入商业化量产阶段。

2. 公司就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拟在本次发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战略配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朱康建持有公司股份，孙晓波、李崇德、陈明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进一步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拟在本次发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战略配售，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归属感、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待本公司获取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后，拟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战略配售，因核心技术人员不符合战略配售股份认购标准的除外。具体配售数量和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2）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三年内不从发行人处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三年内不从发行人处离职，具体承诺如下：“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将持续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不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

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不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发行人解聘。”

（3）公司已制定较为健全的晋升和奖励机制

发行人已从晋升途径和成果奖励等多方面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从而推动研发工作的进展、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才库管理办法》《设计开发项目奖励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及奖励实施办法》等，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核心人才库管理办法	按照一定的人才标准和入库条件、程序，遴选出具有较强专业优势、特长的专业人员集合，并在每年年末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心人才次年岗位晋升、薪资调整的重要依据
设计开发项目奖励管理制度	针对全新机型开发、产品升级换代、部件研发及专项软件产品开发等不同研发项目的转化成果，根据成本考核、实践考核、质量考核三方面进行评分，按照最终得分设置相应的奖金金额
专利管理及奖励实施办法	针对发行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同阶段设置不同等级的奖励金额，相关专利及实施效益情况将作为技术职称评定和晋升的依据之一

发行人将继续修订和完善核心人员的职位晋升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和相应的激励措施紧密联系起来，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待遇在行业内以及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和培训制度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完善，努力培育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对公司归属感，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的认同感，从而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将建立并完善研发团队的培训制度，逐步完善多层次的研发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壮大研发团队并提升核心人员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3.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是否较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对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最近两年（自 2021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6	孙晓波、李崇德、吴小廷、黄土荣（4 名）	--
2021.6-2022.1	孙晓波、李崇德、吴小廷、陈明治（4 名）	黄土荣于 2021 年 6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向发行人申请离职，认定负责广州中和研发工作的陈明治（于 2016 年入职发行人，公司通过 6 年时间将其培养成“工业互联网+注塑机”的复合型人才）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22.1 至今	朱康建、孙晓波、李崇德、陈明治（4 名）	吴小廷于 2022 年 1 月因个人创业的意愿向发行人申请离职，认定发行人总工程师朱康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康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朱康建系发行人创始人，自设立以来即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剔除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 1 名（黄土荣变更为陈明治），变动比例为 25%，变动比例较低。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1.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2021.6	变动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黄土荣因个人职业规划向发行人申请离职，认定负责广州中和研发工作的陈明治（于 2016 年入职发行人，公司通过 6 年时间将其培养成“工业互联网+注塑机”的复合型人才）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在广州中和研发重点为注塑工业物联网技术后，其研发项目已主要由陈明治负责，黄土荣作为广州中和的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运营和管理事宜；黄土荣离职后，注塑云业务的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2.1	变动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吴小廷因个人创业的意愿向发行人申请离职，认定发行人总工程师朱康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康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发行人注塑机业务的研发体系较为成熟且研发机制较为健全，以朱康建、李崇德和孙晓波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吴小廷已将相关工作移交给其他团队成员；吴小廷离职后，注塑机业务的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在变动人员数量和比例上，最近两年，剔除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 1 名（黄土荣变更为陈明治），占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25%，变动人数及比例较低。

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上，如前所述，黄土荣和吴小廷离职时均已将相关工作进行交接，前述两人离职后，发行人的注塑机业务和注塑云业务的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03	变动 1 名董事	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谢泓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留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唐建荣、何和智、蒋祖波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动系正常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分析

在变动人员数量和比例上，最近两年，剔除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 2 名（谢泓变更为蒋祖波、黄土荣变更为陈明治），占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15.38%，变动人数及比例较低。

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上，前述董事的调整系基于规范运作、治理结构优化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均未对发行人研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以朱康建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各方面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调整后的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技能，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因此，前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相关案例

经对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申报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存在申报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简要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情况	回复/披露
1	大全能源 (688303)	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因退出 1 名、新增 4 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2019 年年初，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曹伟、胡平。 2020 年 6 月，因曹伟主要承担公司管理职责，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认定王西玉、胡平、谭忠芳、罗佳林、赵云松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均于 2019 年 1 月前已长期于公司任职，在公司研发、技术等领域担任重要职务或在公司研发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2	迈得医疗 (688310)	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因退出 1 名、新增 3 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2017 年年初，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林军华、郑龙和罗威。2018 年 7 月，罗威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新增罗坚、周大威和邱昱坤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罗坚、周大威为公司内部培养的员工；同时，罗威离职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郑龙接替，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6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	格灵深瞳 (688207)	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因退出 2 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	公司自设立至今，建立了以实际控制人赵勇为核心的技术团队。2020 年 3 月和 8 月，邓亚峰和张德兵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离职。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均为研发部门负责人或核心研发项目负责人，上述二人离职对核心技术团队整体变动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后续技术开发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高铁电气 (688285)	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因退出 3 名、新增 3 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公司董事会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2 人，变动人数为 6 人，其中 2 人因年龄原因公司内部调整岗位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但仍在公司任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前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相对较小，其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简要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情况	回复/披露
		名	职；1 人因离职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新增的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内部培养。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前 2 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关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5	映翰通 (688080)	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因退出 1 名、新增 6 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	2017 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明、张建良、韩传俊、唐先武。2017 年 3 月，唐先武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8 年 4 月，公司将张立殷、郑毅彬、戴义波、李居昌、吴才龙及姚蕾 6 人增加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虽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较大变动，但是该变动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且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断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属于对公司能够产生重大有利影响的变化。”
6	泽达易盛 (688555)	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因退出 2 名、新增 4 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根据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宸宇、林佳和朱锡勇。林佳原因个人发展原因于 2019 年初离职；朱锡勇因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和布局调整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新增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朱莉、李页瑞、阮凌波、郭贝贝。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主要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和布局调整，不再认定朱锡勇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新增四名在医药生产和农业信息化领域有丰富项目经验和较强研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公司已注册生效，其中部分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情形类似，但因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内部培养，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已将工作妥善交接，结合其在研发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所起的作用、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水平，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的项目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6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对黄土荣、吴小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离职的原因及去向；
- （2）登录企查查等网站及捷普中文网站查询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情况；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核查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进度报告及验收报告等研发资料，了解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及转化成果等；
- （4）对朱康建、陈明治进行了访谈，了解黄土荣、吴小廷在报告期内其参与、负责的研发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和发挥的作用；
- （5）取得发行人关于拟在本次发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战略配售的说明函；
- （6）取得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未来三年内不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承诺函；
- （7）查阅发行人内部制定的《核心人才库管理办法》《设计开发项目奖励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及奖励实施办法》，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制定的激励机制；
- （8）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 （9）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申报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案例。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要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4596295X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

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22,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 《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

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性质、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基本工商情况及股东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瀚宇投资

发行人的股东瀚宇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及营业范围发生变更，瀚宇投资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瀚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4658X0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7日至2036年1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C100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幼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中联实业

发行人的股东中联实业的股东发生变更，中联实业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191421616R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1988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环岛南路398号洛溪大厦628室

法定代表人	陈锐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该公司目前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锐文	500.00	50.00
2	陈政展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

（三）嘉兴源阳

发行人的股东嘉兴源阳的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嘉兴源阳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RLT9C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8 室-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新光鸿瑞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90.00	99.8573
2	厦门新光鸿瑞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427
合计		65,090.00	100

（四）水木深安

发行人的股东水木深安的股东名称发生变更，水木深安更新后的基本情况

如下：

名称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WGG4819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津盛银行大楼9楼9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水木深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横琴水木深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森太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	8.57%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市湾沚航空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清研华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9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都依据当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相关法律意见不变。其中发行人位于韩国境内的子公司博创韩国登记编号及住所发生变更，根据《博创韩国法律意见书》、博创韩国商业登记材料等资料，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博创（韩国）机械有限公司 BORCH MACHINERY KOREA CO., LTD.
登记编号	073519
登录编号	110111-7846102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京畿道华城市长安面石浦路 197-2
单独社内理事	袁中华(YUAN ZHONGHUA)
注册资本	100,000,000 韩元
类型	外国人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模压机械的批发零售及贸易（进出口），模压机械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及贸易（进出口）等
注册地	韩国
股权结构	博创香港持有 100% 股权
备注	发行人用作境外销售服务点的子公司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注塑成型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6,031,661.40	783,521,233.78	1,084,756,315.84	865,822,664.85
营业收入	414,960,726.07	818,763,976.78	1,115,879,764.74	934,572,349.71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95.44%	95.70%	97.21%	92.6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海南信诚汇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熊海涛直接持有 46.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退出。	持股及任职情况调整
2	广州高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99.7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任职情况补充
3	成都钰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股 98.7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任职情况补充
4	海南钰信涛金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98.62% 份额，熊海涛控制的广州诚信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比例调整
5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 99.7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任职情况补充
6	北京粤海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65.98%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7	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 65.98%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股权比例调整
8	山东粤海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54.43%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10	成都葛伦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序号	企业/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1	广州华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8.35%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12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8.35%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13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8.35%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14	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8.35%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15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8.35%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16	天津华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8.35%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17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18	苏州市达涪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19	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20	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2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 24.74% 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股权比例调整
22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23	四川东材功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24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2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序号	企业/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公司		
26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3%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27	成都艾必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2.26%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28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0.62%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29	四川艾蒙特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19.79%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30	成都东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19.78%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05 年 12 月吊销。	股权比例调整
31	成都艾必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18.55% 份额。	股权比例调整
32	成都东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18.64% 份额。	股权比例调整
33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15.23%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34	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15.19%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35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15.19% 股权。	股权比例调整
36	海南艾蒙特航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8.25% 份额。	股权比例调整
37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6.87% 份额。	股权比例调整
3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直接持有 4.60% 股权并担任董事。	股权比例调整
39	江苏睿浦树脂科技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3.49% 股权并	股权比例调整

序号	企业/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董事熊海涛于 2022 年 6 月卸任董事职务）。	
40	深圳粤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熊海涛曾直接持有 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7 月退出并卸任。	股权变动及任职情况调整
41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1.22% 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股权比例调整
42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1.27% 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任职情况调整
43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邹舰明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任职情况调整
44	广州益鸟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朱康建子女孙一江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任职情况调整
45	开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翼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任职情况调整

2. 新增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信诚汇坤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诚信直接持有 0.990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高金动力科技（清远市）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诚信间接持股 60.13% 的企业；董事熊海涛间接持股 59.97%。
3	广州钰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诚信直接持有 0.4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董事熊海涛间接持股 0.399%。
4	绵阳涪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控制并间接持股 24.74%。
5	绵阳涪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控制并间接持股 24.73%。
6	广州华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控制并间接持股 54.98%。
7	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控制并间接持股 28.35%。

8	四川艾蒙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9	四川益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熊海涛间接持有 24.74% 股权。
10	重庆凯及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克洪配偶赖加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翼担任董事长。
12	葡道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翼担任董事长。
13	天际友盟（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越担任董事。
14	江阴云数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广州中和间接持股 1%。
15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朱康建兄弟姐妹配偶尤先先担任负责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陈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及变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广州明诚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等	918,452.61
2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5,581.54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8,672.57
4	佛山市博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市场推广费	1,525,813.94
5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费、市场推广费等	74,151.1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1	JUST WAY LTD.	产品销售	13,213,860.82
2	佛山市博隆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793,025.15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574.34
4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168,141.5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6,167.4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浙江博创、朱康建	发行人	6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39 号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浙江博创、朱康建	发行人	15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间发生的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如有）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浙江博创、朱康建	发行人	20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之间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所签署的系列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4	浙江博创、朱康建	发行人	10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之间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所签署的系列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浙江博创、朱康建	发行人	10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之间签订的 GZ 综字 38652022004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加审期间已履行完毕）
6	浙江博创、朱康建	发行人	6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书》（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01 号）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加审期间已履行完毕）
7	浙江博创、朱康建	发行人	15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间发生的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如有）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加审期间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JUST WAY LTD.	10,897,225.08	560,426.86
2	VAST DEVELOP CO.,LTD	370,193.27	224,765.85
3	佛山市博隆机械有限公司	2,202,383.97	137,561.70
4	杭州隽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168.08	1,495.90
5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9.00	371.45
7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673,062.90	283,653.15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1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5,944.75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1	苏州博创注塑机有限公司	1,268,084.43
2	佛山市博隆机械有限公司	2,348,933.00
3	JUST WAY LTD.	2,395,967.00
4	杭州隽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9,807.73
5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5,072.21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对方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情形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为 292.27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体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需的临时性采购所致，发行人对此类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明显的依赖性。

(2) 销售商品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为 2,31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8%，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此类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明显

的依赖性，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较大影响。

（3）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薪酬均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确定，具备合理性。

（4）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4.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针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8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预计2023年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对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担保金额及形式进行确认及预估。

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关联担保未超出申请担保范围。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

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3 年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对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担保金额及形式进行确认及预估。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关联担保未超出申请担保范围。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1、 新增不动产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处自有不动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不动产是由总部 A4 厂房（篮球场后方）、A5 厂房（A1A2 侧外围）的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后转为自有不动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不动产账面余额为 14,603,006.25 元，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等资料，该不动产目前已建设完成并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对应不动产权证书正在依规办理过程中。

2、 浙江博创拆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博创 1 处国有建设用地及其上 7 处房产（即浙江博创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浙博厂区”）已被协议拆迁/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共有/独有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7-201号	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1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6,023.60	-	工业	浙江博创	2001-07-30-2051-07-29	出让	无
2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13132239号	塘栖镇运溪路170号2幢	房屋所有权	-	6,195.66	非住宅	浙江博创	2001-07-30-2051-07-29	继受	有
3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	余杭区塘栖镇运溪	房屋所有权	-	1,546.83	非住宅	浙江	2001-07-30-	继受	有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共有/独有宗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使用期限(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32241号	路170号 5幢					博创	2051-07-29		
4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13132240号	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170号7幢	房屋所有权	-	44.16	非住宅	浙江博创	2001-07-30- 2051-07-29	继受	有
5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13132243号	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170号3幢	房屋所有权	-	2,074.38	非住宅	浙江博创	2001-07-30- 2051-07-29	继受	有
6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13132245号	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170号1幢	房屋所有权	-	16,261.98	非住宅	浙江博创	2001-07-30- 2051-07-29	继受	有
7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13132242号	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170号6幢	房屋所有权	-	3,990.25	非住宅	浙江博创	2001-07-30- 2051-07-29	继受	有
8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13132244号	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170号4幢	房屋所有权	-	309.66	非住宅	浙江博创	2001-07-30- 2051-07-29	继受	有

（1）房屋征收文件及拆迁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2月27日，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征地拆迁办公室出具《关于启动中环高架及大运河科创城项目企业搬迁的通知》，决定对浙博厂区进行拆迁。

2023年11月，塘栖镇人民政府与浙江博创签署《货币补偿协议书》，约定浙江博创服从政府建设需要，同意将坐落在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运溪路170号房屋，交由塘栖镇人民政府拆除，并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3）第107-20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余

房权证塘更字第 13132239、13132240、13132241、13132242、13132243、13132244、13132245 号”的房产以及该地块上少量附属建筑。本次拆迁实行货币安置，塘栖镇人民政府不安置土地，不提供过渡用房，浙江博创自行安排过渡工作，总计货币安置补偿金额为 289,305,336 元。该协议签订后，发行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房屋，经拆迁人验收确认后统一安排进行拆除。

（2）拆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货币补偿协议书》尚在履行中，浙江博创已收到上述协议项下货币安置补偿款合计 86,791,601 元。《货币补偿协议书》项下部分房屋已根据协议约定腾空，部分房屋尚在腾空过程中，房屋产权证书尚未注销，前述房屋均已不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待上述房屋全部腾空后，浙江博创将按《货币补偿协议书》移交对应土地及房产，并完成产权证书注销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拥有的其余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以不动产及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仅用于办理自身银行借款，抵押登记持续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补充披露 3 处租赁不动产，10 处不动产续租及/或变更出租人、租赁面积等租赁信息，1 处不动产到期不再续租或协商一致解除，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年-月-日）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租赁物业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邓婉萍	广州市花都区学府路 11 号 4 栋 2 楼 701 房	2023-07-01-2024-06-30	2,200.00 元/月	居住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91888 号	94.86	新增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年-月-日）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租赁物业变更情况
2	巴西博创	BTM SC ASSOCIATED SERVICES DE ENGENHARIA LTDA	Rua Dona Antônia, No. 84, Bairro Vila das Palmeiras, Cidade de Guarulhos, São Paulo, 07021-000	2023-05-11-无限期	932.4 巴西雷亚尔/月；租金每年根据 IGPM 指数调整	仓库	-	42	新增租赁
3	发行人	俞国泉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水岸锦城 24 幢 1 单元 302 室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 元/月	住宅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93959 号	82.28	新增租赁
4	发行人	张斌、余丽萍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30 室	2023-07-20-2024-07-19	25,000.00 元/年	办公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B1002617 号	112.58	到期续租
5	发行人	杨健国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 18 号豪利花园三期顺景阁 A 栋 701 房	2023-07-01-2023-12-31	2,600.00 元/月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0145951 号	99.27	到期续租
6	发行人	何焯华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权事处荔村教育路东 1 号万科星瀚园 2 座 429 号房	2023-09-29-2024-09-28	700.00 元/月	服务处驻地、宿舍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225685 号	31.62（实际建筑面积 23.55）	到期续租、租赁面积变更
7	发行人	曾颖熙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桔村、矮岭冚村新世纪领居	2023-08-09-2024-08-09	3,000.00 元/月	住宅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184332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184322 号	151.21	到期续租、租金变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年-月-日）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租赁物业变更情况
			126 号楼 2 单元 1501、1503 号房屋						
8	发行人	谭颜珍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逸星宸花园星海轩 3 幢 2503 室	2023-10-23-2024-10-22	2,800.00 元/月	办公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36378 号	129.75	到期续租
9	发行人	荣刚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空港经济东六道以南、环河北路以西意境兰庭 32-1-1302	2023-12-01-2024-11-30	3,200.00 元/月	办公	津（2016）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785 号	84.91	到期续租
10	发行人	袁细珍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和畅西五路 2 号隆生仲恺花园 13 栋 2 单元 10 层 04 号房	2023-10-22-2024-10-21	2,900.00 元/月	居住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7645 号	138	到期续租、租金变更
11	发行人	张庆仙	东苑小区 13 号楼 7-8 号地块（共 4 间 2 厅）	2023-11-01-2024-11-01	3083.00 元/月	办公、住宿	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006348 号	135	到期续租
12	发行人	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岩中国模具博览城 15 幢 108-112 号	2023-11-08-2024-11-07	113,400.00 元/年	办公	1、108 室：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19929 号；2、109 室：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492 号；3、110 室：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210.89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年-月-日）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租赁物业变更情况
							0008252号；4、111室；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1325号；5、112室；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6252号		
13	发行人	广州增城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19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8幢H栋合计36套（401号、402号、403号、404号、405号、406号、407号、408号、409号、410号、411号、412号、413号、414号、415号、416号、417号、418号、419号、420号、421号、422号、423号、424号、425号、426号	2023-12-01-2026-11-30	16,873.92元/月	住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085号	1,054.62	到期续租、出租人名称变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年-月-日）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租赁物业变更情况
			号、427 号、428 号、429 号、430 号、431 号、432 号、433 号、434 号、435 号、436 号)						
14	发行人	高元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新桥东村中心大道4542号西面两间	2022-10-25-2023-10-25	2,916.00元/月	服务处驻地、住宿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00014号	210.00	到期不再续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续租、变更及新增承租的不动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在建工程

经核查，加审期间，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新增在建工程，《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1项变更，即总部A4厂房（篮球场后方）、A5厂房（A1A2侧外围）的在建工程已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转为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广州博捷、广州中和、佛山中和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01-01至2023-07-22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浙江博创于2023年7月12日取得的由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队出具的《向企业单位出具合法性证明审批单》，该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未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违反施工许可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3 项专利权利情况发生变更，新增 1 项域名，1 项域名到期后未续期，新增 13 项注册专利及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变更及新增情况如下：

1. 专利¹

（1）专利变更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²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原因
1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注塑机钢带调紧装置	ZL201320520057.5	实用新型	2013-08-23	2014-07-1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发行人	一种锁模十字头受力防松螺母装置	ZL201320711363.7	实用新型	2013-11-11	2014-07-1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期限届满
3	发行人	一种润滑油过滤回收装置	ZL201320711386.8	实用新型	2023-11-11	2014-05-0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期限届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专利权因届满终止失效，对前述变更事项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专利权利的届满失效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法律障碍。

（2）专利新增情况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中和	基于标识解析与MES的注塑产品生产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2310250606.X	发明	2023-03-16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博创	一种高效率注塑机	ZL202310122282.1	发明	2023-02-16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博创	一种注塑机的防过热保护方法及保护系统	ZL202310117392.9	发明	2023-02-15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博创	一种注塑机中心顶针杆快换装置	ZL202223373320.0	实用新型	2022-12-15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博创	一种调节落料高度的注塑机落料装置	ZL202223358187.1	实用新型	2022-12-13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同步带熔胶和直驱注射结构	ZL202211078579.4	发明	2022-09-05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二板式锁模装置	ZL201710104146.4	发明	2017-02-24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液压注塑机的智能保压控制方法	ZL202310188578.3	发明	2023-03-02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新型结构的动模版	ZL202310885224.4	发明	2023-07-19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核控制的二板智能锁模部	ZL202310906197.4	发明	2023-07-24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11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的动板锁模装置	ZL202310965645.8	发明	2023-08-02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塑料注塑成型机(BU800-VI)	ZL202330115277.9	外观设计	2023-03-14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塑料注塑成型机(BU2500-VI)	ZL202330115250.X	外观设计	2023-03-14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通过原始取得上述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已被授权公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域名

(1) 到期域名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年-月-日)	备案/许可证号
1	广州博捷	borgem.cn	2023-08-02	粤 ICP 备 18100968 号-1

经核查，广州博捷上述域名已到期且未续期。

(2) 新增域名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年-月-日)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borche.info	2028-08-17	国际域名无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除前述域名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余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广州中和	一物一码平台标识管理系统[简称：标识管理系统]V1.1.0	2023SR0449093	原始取得	2022-12-31	2023-02-13	全部权利	无
2	广州中和	一物一码平台创新应用-供应链管理优化系统[简称：供应链管理优化系统]V1.0.0	2023SR0449092	原始取得	2022-12-31	2023-02-13	全部权利	无
3	广州中和	一物一码平台用户管理系统[简称：用户管理系统]V1.1.0	2023SR0449094	原始取得	2022-12-31	2023-02-13	全部权利	无
4	广州中和	iMEC 智能边缘终端操作系统 V1.0	2023SR1370233	原始取得	2023-01-07	2023-11-02	全部权利	无
5	广州中和	多源异构设备与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40131	原始取得	2023-03-23	2023-10-30	全部权利	无
6	广州中和	中和注塑云管材实验室检测系统 V1.0	2023SR1370237	原始取得	2023-07-21	2023-11-02	全部权利	无
7	发行人	博创 BD 电动机模具顶针功能软件 V2.0	2023SR0486541	原始取得	2023-03-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8	发行人	博创 Bi-M 互联网注塑机全新一代智能软件系统[简称：Bi-M 全新一代智能软件系统]V1.0	2023SR1124245	原始取得	2022-08-15	2022-08-15	全部权利	无
9	发行人	博创 PET 新一代专用机软件系统[简称：PET 新一代专用机软件系统] V1.0	2023SR1123722	原始取得	2022-11-15	2022-11-30	全部权利	无
10	发行人	博创 BU-VI 新一代专用机软件系统[简称：BU-VI 新一代专用机软件系统]V1.0	2023SR1123346	原始取得	2022-11-15	2023-07-01	全部权利	无
11	发行人	博创二板 BM 新一代专用机软件系统[简称：二板 BM 新一代专用机软件系统 V1.0]	2023SR1122733	原始取得	2022-11-15	2023-07-01	全部权利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通过原始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

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等。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抽样勘察并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或变更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相关交易及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年-月-日）
1	《授信额度合同》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3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2023-06-15-2024-06-05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授信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年-月-日）	变更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5871020210918178701 号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022-01-14-2023-01-14	已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借款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对应 授信 合同 编号	变更 情况
1	发行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71020210918178701-01	2,000.00	2022-01-18	至 2025-01-18	浮动利率，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由朱康建、浙江博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871020210918178701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	1,790.00	2023-02-14	18个月	3.65%	由浙江博创、朱康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CN11009180266-221107	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10120230320	2,000.00	2023-04-25	至 2024-04-25	浮动利率，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1、由浙江博创、朱康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GEX476100120220121	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穗银开贷字第0071号	400.00	2022-11-08	至 2023-07-18	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0基点(1基点=0.01%)	由浙江博创、朱康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穗银开信字第0003号	已履行完毕

(3)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11月2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物/保证人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000239号-担保01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6月15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000239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朱康建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000239号-担保02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6月15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000239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浙江博创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截至2023年11月25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担保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物/保证人	担保期限	变更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100120180088	博创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于2012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间实际发生的及在此之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	特利投资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于2012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间实际发生的及在此之前已经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履行完毕该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100120180089	博创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于2012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间实际发生的及在此之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	浙江博创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于2012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间实际发生的及在此之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履行完毕该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100120180090	博创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于2012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间实际发生的及在此之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	朱康建	保证期间为博创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于2012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间实际发生的及在此之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履行完毕该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物/保证人	担保期限	变更情况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ZB821220200000003	博创智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 82122020280058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间实际发生的及在此之前已经发生债权。	博创智能以其所持增城区永宁街道创业大道 122 号（厂房 A1）（证书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2267 号）、增城区永宁街道创业大道 122 号（技术研发中心 B1）（证书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2268 号）、增城区永宁街道创业大道 122 号 3 栋（技术研发中心 B1）（证书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8211 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权的实现期间为博创智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 82122020280058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间实际发生的及在此之前已经发生的（如有）每笔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已履行完毕该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2. 采购合同

（1）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标的物	签订日期（年-月-日）
1	科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采购注塑机材料，供方按需方每次发送的订货合同清单的要求的进行供货	2023-01-03 到期没有书面通知，则自动续签
2	舟山博祥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采购货物，供方具体供货的品名、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需方的订单为准	2023-01-03 到期没有书面通知，则自动续签

（2）单项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单个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重大单项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台州市黄岩宠华模具厂	模具	1,179.68	2023-06-02

3. 销售合同

（1）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协议双方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为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日期（年-月-日）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或售后配件	2023-03-24
2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注塑机	2023-07-17 2023-09-20

（2）单项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新增单个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

合同或订单的重大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1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机	3,826.47	2023-06-27
2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机	1,123.00	2023-06-14
3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1,859.90	2023-05-21
4	Enviro Pipes Pty Ltd	注塑机	1,906.29	2023-06-06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除前述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313,044.0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259,383.8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相应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023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2023年1-6月，发行人暂按15%预提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1日，浙江博创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6339），有效期为三年。据此，2023年1-6月，浙江博创暂按15%预提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博捷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 20.00%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佛山中和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 20.00%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动，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所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83.31 万元。加审期间未发生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抽样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更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新疆霍鸣及天普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新疆霍鸣瑞风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霍鸣”）未能按期向发行人支付购买注塑机的货款，且嵯州天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电子”）、王仲江、楼海江、沈文辉、陈蔓维曾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以新疆霍鸣、天普电子、王仲江、楼海江、沈文辉、陈蔓维为被告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决新疆霍鸣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423,675.82 元；（2）新疆霍鸣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41,978.25 元，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3）判决新疆霍鸣向发行人支付本案律师费 70,000 元、保险费 5,000 元；（4）判决天普电子、王仲江、楼海江、沈文辉、陈蔓维对新疆霍鸣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申请撤回对楼海江的起诉。2021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118 民初 105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发行人申请撤回对楼海江的起诉。

2021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18 民初 105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疆霍鸣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十五日内向发行

人支付货款 3,423,675.81 元及违约金（以货款 3,423,675.8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2）新疆霍鸣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十五日内向发行人赔偿律师费损失 70,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损失 5,000 元，合计 75,000 元；（3）王仲江、沈文辉、陈蔓维对新疆霍鸣应当承担的第（1）、（2）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天普电子对新疆霍鸣应当承担的上述第（1）项判决义务，在货款 3,016,272.72 元及对应的违约金（以货款 3,016,272.7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新疆霍鸣应当承担的第（2）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天普电子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18 民初 10530 号民事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1 民终 9620 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裁定按上诉人天普电子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发行人向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后，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依据《执行和解协议》，被告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合计 366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被告向发行人转账支付的第一期和解款人民币 100 万元整。

2023 年 2 月 10 日，因被告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剩余 266 万元，发行人向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被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在执行中。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

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2.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889 人
已缴纳人数		875 人
相差人数		14 人
差异原因	少缴：资料不全未缴纳员工	8 人
	少缴：因外籍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3 人
	少缴：自行缴纳员工	4 人
	少缴：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员工	13 人
	多缴：本月离职员工	11 人
	多缴：外部顾问委托公司缴纳	3 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889 人
已缴纳人数		866 人
相差人数		23 人
差异原因	少缴：资料不全未缴纳员工	8 人
	少缴：因外籍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3 人
	少缴：自行缴纳员工	8 人
	少缴：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员工	13 人
	多缴：本月离职员工	9 人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鉴于：（1）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

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康建及吴尚清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合作研发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并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